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20-08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11月9日,公司完成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的发行。本期债券名称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其中品种一债券简称称为“20广发07”,债券代码为“114847”,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7亿元,票面利率为3.60%,期限为365天,品种二债券简称称为“20广发08”,债券代码为“114848”,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12亿元,票面利率为3.83%,期限为2年期。

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关报备及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20-130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黑龙江证监局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互联网协会、深圳市互联网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2020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接待日将通过深圳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互联网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陆“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时间为2020年11月12日14:00至16:30。

届时公司董事会、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刘欣女士将通过网络在线问答的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经营情况、融资情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期间,公司高管将全程在线,实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0-063
 转债代码:113543 转债简称:欧派转债
 转股代码:191543 转股简称:欧派转股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工商登记信息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无锡欧派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欧派”)报告,经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核准,无锡欧派就部分工商登记信息进行了变更,且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现已办理完毕。本次无锡欧派工商登记信息变更前列示如下:

变更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法定代表人	张庆生	张庆生
执行董事	张庆生	张庆生
监事	张庆生	张庆生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EMSK 2020-150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近日收到副总经理张林先生提交的辞职申请,张林先生因年龄原因辞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张林先生的辞任申请自送达本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任后张林先生担任公司高级顾问职务。

经审计公告披露,张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4,250股,辞任后,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在担任副总经理职务期间,张林先生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董事会对张林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795 股票简称:国电电力 债券代码:143642 债券简称:18国电01
 债券代码:143662 债券简称:18国电02
 债券代码:143716 债券简称:18国电03
 债券代码:155522 债券简称:19国电01
 债券代码:163327 债券简称:20国电01
 债券代码:163551 债券简称:20国电02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0月29日,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七届七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国电电力关于2020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58)。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现将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9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前10大股东和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00,708,073	26.00
2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880,188,287	2.50
3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708,784	0.29
4	国电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00,708,688	1.02

证券代码:600428 证券简称:中远海运 公告编号:2020-048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0月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主要生产运营数据

项目	2020年10月		2020年9月		比去年同期增减	
	绝对数	指数	绝对数	指数	绝对数	指数
运输量	1,301,884	-170.19	1,278	100.00	-23.78	-0.90
其中:内地间	7,425,469	826.847	728	61,311,820	-3,884,424	-6.78
外贸量	90.8	减少12个百分点	-1.3%	98.6	增加0.2个百分点	0.2%
航行里程(%)	61.4	增加4个百分点	1.0%	61.3	减少0.1个百分点	0.3%
燃油消耗率(%)	0.14	减少1.8个百分点	-1.0%	0.15	减少0.4个百分点	-0.9%
船舶利用率(平均工作日)	3.02	-0.36	-10.7%	3.21	-0.34	-9.6%

二、各航线运营数据(单位:吨位)

项目	2020年10月		2020年9月		比去年同期增减	
	绝对数	指数	绝对数	指数	绝对数	指数
多用途船	697,469	-12.26	-1.0%	6,999,128	-589,245	-8.5%
散货船	339,423	-22.89	-1.2%	1,979,868	-161,772	-8.4%
集装箱船	111,727	-11.47	-80.7%	306,138	95,249	22.0%
汽车船	96,496	-22.79	-20.2%	644,143	-86,574	-13.5%
水运船	10,628	-16.22	-81.5%	887,368	-191,379	-18.5%
邮轮船	163,314	-16.36	-9.1%	1,369,256	-309,016	-6.8%
合计	1,389,184	-170.19	-12.7%	10,791,413	-1,067,222	-8.9%

三、备注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0-073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于2020年6月11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公司本次现金管理以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的额度使用自有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的额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及2020年6月12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相关公告。

一、本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近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6,000万元结构性存款产品,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别购买了3,000万元、3,000万元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产品起始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关联关系
中信银行-具结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封闭式	6,000	92	2020年11月09日	2021年02月03日	3.00%	闲置自有资金	无
平安银行-天添盈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开放式	3,000	70	2020年10月21日	2020年11月20日	3.75%	闲置自有资金	无
平安银行-天添盈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3,000	92	2020年11月09日	2021年02月03日	3.75%	闲置自有资金	无
平安银行-天添盈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3,000	92	2020年11月09日	2021年02月03日	3.75%	闲置自有资金	无
平安银行-天添盈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3,000	92	2020年11月09日	2021年02月03日	3.75%	闲置自有资金	无
平安银行-天添盈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3,000	92	2020年11月09日	2021年02月03日	3.75%	闲置自有资金	无
平安银行-天添盈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3,000	92	2020年11月09日	2021年02月03日	3.75%	闲置自有资金	无
平安银行-天添盈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3,000	92	2020年11月09日	2021年02月03日	3.75%	闲置自有资金	无
平安银行-天添盈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3,000	92	2020年11月09日	2021年02月03日	3.75%	闲置自有资金	无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1. 投资风险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均经过严格评估和筛选,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信用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影响,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 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定期对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本着审慎原则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

股票代码:000006 股票简称:深振业A 公告编号:2020-47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20年11月10日14:15-15:00。

2. 本次会议召开地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1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 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科技南路16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1栋A座40层1号会议室。

4. 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 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6. 主持人:赵宏伟董事长。

7.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治理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9人,代表股份488,326,61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6.172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486,006,14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6.00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2,320,46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1719%。

2.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3,328,46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172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8,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0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3,320,46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1719%。

3. 公司监事出席情况:监事张福海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余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杨晓林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参与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总议案表决:同意487,896,1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98%;反对440,4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0%。

中小股东总体情况:

同意1,88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0835%;反对440,4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916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本次会议获得通过。李伟先生当选公司董事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会总数的二分之一。(该议案已经2020年10月2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10月2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公告资料)。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李沛坤律师事务所;李沛坤律师出席了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万商天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720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0-103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广州佳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瑞科技”)100%股权转让至广州佳都汇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都汇”),转让价格为6,266.04万元(大写:人民币陆仟贰佰陆拾陆万零肆佰零肆元)。

(2) 乙方在本协议生效后30日内配合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工商核准变更登记之日即为股权交割日,自交割日起,乙方即成为公司股东,甲方原在公司所享有的股东权利和应承担的股东义务均由乙方享有并承担,目标公司于交割日前发生的或有交割日前事由而发生的债务,由甲方承担。

(3) 目标公司截至交割日产生的累计净收益由甲方享有。

3. 转让协议与付款方式

(1) 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6,266.04万元(大写:人民币陆仟贰佰陆拾陆万零肆佰零肆元)。

(2) 乙方将本协议约定分2期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第一期:在本协议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30%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1,879.812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捌佰柒拾玖万捌仟壹佰贰拾贰元)。

第二期:在2020年12月31日前,向甲方支付余下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4,386.228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仟叁佰捌拾陆万贰仟贰佰贰拾捌元)。

4. 声明保证

甲方声明,甲方是标的股权唯一合法拥有者,其有资格行使对标的股权的完全处分权,甲方保证,未与任何第三方签订任何形式的法律文件,亦未采取任何其他方式转让标的股权的股权进行任何形式的处置(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质押、委托管理、让渡属于标的股权的全部或部分权利)。甲方保证,标的股权的转让不会因甲方或其他任何第三人的原因而依法受到限制并免除任何第三人的追索,否则,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保证,在签署本协议前已经取得所有有权机构(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作出的关于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的有效决议,该等决议应作为本协议附件并提交乙方之一方备份。

乙方承诺,在完成标的股权收购后,由目标公司继续使用在本协议签订前已经与目标公司订立劳动合同的人员。

5. 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

协议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义务,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失败,则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6. 协议生效、变更及终止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以书面补充协议约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本协议,但双方须签订书面变更或解除协议。

五、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1. 本次交易涉及及佳都汇作为独立法人的法律主体资格变化,佳瑞科技继续使用已经与佳瑞科技订立劳动合同的员工,与该员工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权转让或高层人员变动等安排,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披露程序。

2.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有利于提高资产运营效率,集中资源聚焦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经公司判断,交易对方具备一定的履约能力与付款能力,公司后续将根据协议约定推进本次交易付款事项,本次交易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未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转让完成后,佳瑞科技不会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本次交易对损益不会产生重要影响。经核实,公司未对佳瑞科技提供担保、投资或进行理财,佳瑞科技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等情况。

本次交易将根据协议约定交付款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能正式完成,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本次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有利于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增强资产流动性,集中资源聚焦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我们认为本次公司转让资产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有利于公司长远稳定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2. 本次交易涉及的转让方为公司控股股东佳都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3. 前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本次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有利于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增强资产流动性,集中资源聚焦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我们认为本次公司转让资产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有利于公司长远稳定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2. 本次交易涉及的转让方为公司控股股东佳都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均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 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委托北京经纬信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纬信达”)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事宜所涉及广州佳瑞科技有限公司全部权益公允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经纬信达评报字(2020)第202003232号),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具有进行评估的专业能力和独立性。本次交易定价以评估报告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規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累计关联交易情况说明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与该关联人(佳都集团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及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1,890.43万元,其中经公司董事会审议,转让子公司土地使用权及部分在建工程关联交易金额已完成交割;其他相关事项,转让款项已全部到账。

九、上网公告附件

1.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声明意见》

2.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0日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白云电器
 股票代码:603861.SH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29楼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29楼
 办公电话:0755-22443000
 传真:0755-22443000
 电子邮箱:szpaco@163.com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2017年5月18日至2020年3月4日之间通过大宗交易和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增持白云电器2,444,300股,占白云电器总股本的4.663% (已考虑上市公司增发及股票回购)。

白云电器于2020年9月3日披露《关于回购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并于2020年10月10日披露《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白云电器总股本变为441,819,556股。因白云电器总股本降低,信息披露义务人被动稀释导致持股比例变动。

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白云电器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根据本报告书披露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个人或单位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上市公司简称	指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白云电器	指 <td>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td>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td>指 <td>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td> </td>	指 <td>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td>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td>白云电器发行股份回购,总股本降低,信息披露义务人被动稀释,导致持股比例变动</td>	白云电器发行股份回购,总股本降低,信息披露义务人被动稀释,导致持股比例变动
《公司法》	指 <td>《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td>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td>《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td>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td>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td>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td>上海证券交易所</td>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td>人民币元</td>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 名称: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102390
 3. 成立日期: 1992-11-24
 4.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24层
 6.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各类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及规定需前置审批的项目);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少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未来权益变动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少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数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31,544,686股,持股比例为7.1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31,544,686股,持股比例为7.14%。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2017年5月18日至2020年3月4日之间通过大宗交易和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增持白云电器2,444,300股,占白云电器总股本的4.663% (已考虑上市公司增发及股票回购)。自2020年3月4日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通过任何方式增持或减持白云电器股份。

白云电器于2020年9月3日披露《关于回购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并于2020年10月10日披露《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白云电器总股本变为441,819,556股。因白云电器总股本降低,信息披露义务人被动稀释导致持股比例变动。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有持有股份的权益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白云电器股份31,544,686股,占白云电器总股本的7.14%。本次权益变动涉及及上市公司批准事项。

五、本次权益变动涉及及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其他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且最近3年不存在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其他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应披露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涉及本报告内容的内幕信息及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2020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3861 证券简称:白云电器 公告编号:2020-068
 转债代码:113549 转债简称:白云转债
 转股代码:191549 转股简称:白云转股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权激励事项,业绩承诺及股权激励事项,可转债转股等原因导致其持股比例被动减少,本次权益变动事项未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11月10日收到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创新”)的《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平安创新于2017年5月18日至2020年3月4日之间通过大宗交易和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增持白云电器2,444,300股,占白云电器总股本的4.663% (已考虑上市公司增发及股票回购)。由于公司实施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及可转债转股,白云电器总股本变为441,819,556股。平安创新新增减持股份,导致前述累计减持股份占可转股股本比例仍为0.09%。

截至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 名称: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102390
 3. 成立日期: 1992-11-24
 4.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24层
 6.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各类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及规定需前置审批的项目);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平安创新无一致行动人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

平安创新于2017年5月18日至2020年3月4日之间通过大宗交易和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增持白云电器2,444,300股,占白云电器总股本的4.663% (已考虑上市公司增发及股票回购)。自2020年3月5日至本报告签署日,平安创新未通过任何方式增持或减持白云电器股份。

由于张林先生辞去2019年度业绩承诺,已导致对方白云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应当向公司补偿股份10,117,014股,此股份已经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0年9月10日披露《关于回购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并于2020年10月10日披露《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白云电器总股本变为441,819,556股。因白云电器总股本降低,平安创新新增减持股份,前述累计减持股份占白云电器总股本比例仍为0.09%。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时间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减持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减持持股比例(%)
大宗交易	2017/5/18	59,688,986	1,400,000	52,588,986	14.21-18.26
回购注销	2020/9/25	52,588,986	12,100,000	40,488,986	14.21-18.26
可转债转股	2020/10/26	40,488,986	-	40,488,986	-
大宗交易	2017/11/2-2020/4/30	40,488,986	4,426,900	36,062,086	11.42-12.83
限制性股权激励	2020/7/7	36,062,086	-	36,062,086	-
集中竞价增持	2020/2/1-2020/4/1	36,062,086	4,517,400	31,544,686	7.00-8.47
回购注销	2020/9/3	31,544,686	-	31,544,686	-
可转债转股	2020/5/21-2020/9/20	31,544,686	-	31,544,686	-

(二) 股东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31,544,686股,持股比例为7.063%。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31,544,686股,持股比例为7.14%。

三、涉及业绩承诺

1.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0年11月1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其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披露的《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 本次权益变动前,平安创新仍在其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减持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1日